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,390,563.5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509,791,673.62 元，对所有者分配 123,427,207.70 元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354,755,029.47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4,961,598.8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,496,159.8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524,127,443.94 元，对所有者分配 123,427,207.70 元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215,165,675.23 元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以本预案公布前的最新总股本 1,234,677,0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61,733,853.85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，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、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，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意将本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审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，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